

#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竞争性谈判 文件

(货物)

项 目 名 称：口蹄疫疫情应急防控专项经费（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

项 目 编 号：YLCG-2026TP-004 号
---------------------------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6
第四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	16
第五部分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	22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集中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采购项目	名称	口蹄疫疫情应急防控专项经费（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编号	YLCG-2026TP-004 号		
2	采购人	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联系人	王楠	联系电话	1788127171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伊宁市广东路 52 号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州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4	采购内容	标项	内容及数量		预算金额（元）
		标项一：	采购二氯异氰尿酸钠、采血器、防护服、口罩、手套等防疫物资 1 批		219800
		标项二：	采购荧光定量 PCR 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移液器等仪器设备 1 批		620600
		标项三：	采购 SAT1 型口蹄疫病毒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及配套体系及口蹄疫病毒南非 1 型阻断 ELISA 抗体及其配套组份、口蹄疫病毒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体系（不含提取盒）、动物疫病病毒 RNA/DNA 提取试剂盒、op 液保存液等 1 批		885100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评审办法	最低报价法			
7	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9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格审查资料			
10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开始之日起 90 天			
11	谈判文件取得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12	谈判文件取得方式	持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开始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京时 10:30			
14	供应商资质审查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京时 10:30			
15	谈判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p-xinjiang.gov.cn/">http://www.ccp-xinjiang.gov.cn/</a> ） 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谈判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16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p-xinjiang.gov.cn">http://www.ccp-xinjiang.gov.cn</a> )			
17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			
18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9	项目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			
20	项目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 1 年			
20	项目交货地点	伊宁市胜利街 181 号			
21	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谈判资格条件

##### 1.1 基本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 (2)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员工缴纳社保资金证明和依法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 (8) 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也是资格审查的内容（供应商可不提供截图）；

##### 1.2 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标项二：**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标项三：**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具有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商授权的《兽药 GMP 证书》、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和分公司参与；**

**1.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谈判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第二章 政府采购政策

###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 2.1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 2.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予以价格扣除。
- (2) 供应商需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1.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扣除。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以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

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1.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2 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

#### **2.2.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

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

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对国家相关部门后续发布的特定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等特定要求。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 **2.2.2 进口产品**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项目若涉及采

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第三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3、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严格按照本谈判响应文件“第五部分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的顺序和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报价无效。

### **4、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

### **5、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于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交易中心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组织采购，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报价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6、谈判响应文件的加密**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交易中心及采购人不予受理。

## **第四章 谈判报价及保证金**

### **7、谈判报价**

7.1 谈判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服务价款、税金、维护费、运费、调试费及为用户正常操作与维护必须提供的技术培训及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7.2 谈判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8、谈判的报价方式**

8.1 采用二次（最后）报价的方式。

8.2 供应商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不公布。该报价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8.3 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等待系统发起“二次报价”，等待最后报价通知。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最后（二次）报价，需提交《报价明细表》和《报价一览表（最后）》，供应商最终谈判报价以供应商在线签章确认的为准。供应商在进行最后报价时，报价应大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应以大写为准。

## 9、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 1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合同总价的 5% 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缴纳。

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五章 谈判组织程序

## 11、谈判小组

11.1 交易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本采购项目评审活动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11.3 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于谈判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 12.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报价开启时间后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2.2 报价开启后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30 分钟。

12.3 各供应商应在报价开启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

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谈判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完成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13、谈判开始及资格审查**

13.1 本项目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进行，由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和报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小组。

13.2 供应商谈判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方可准予谈判。

13.3 开始谈判时间截止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13.4 采购人在开启会议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格式范本：《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谈判。

13.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谈判小组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谈判。审查细则详见格式范本：《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14.谈判**

14.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5.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6. 成交结果确认

16.1 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6.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交易中心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3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以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成交通知书”，自行打印成交通知书。

## 17、谈判采购活动的终止

1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7.4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8、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8.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供应商谈判货物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标为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参与报价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进行推荐，★标为核心技术参数，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

标项一：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二氯异氰尿酸钠（核心产品）	★1.主要成分：二氯异氰尿酸钠； 2.性状：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具有次氯酸的刺激性气味； 3.药理作用：含氯消毒剂。二氯异氰尿酸钠在水中分解为次氯酸和氰尿酸，次氯酸释放出活性氯和初生态氧，对细菌原浆蛋白产生氯化氧化反应而呈杀菌作用； 4.消毒药。主要用于禽舍、畜栏、器具及种蛋等消毒； 5.注意事项所需消毒溶液现用现配，对金属有轻微腐蚀，可使有色棉织品褪色； ★6.按有效氯（Cl）计算：20%； 7.规格：250g/袋，40袋/箱。	吨	6	
2	15mL带盖塑料管	1.总高度：约 117 - 118 mm，管身直径：约 17 mm，盖直径：约 20 mm；底部：锥形底（标准离心型），管口：螺纹口（配螺旋盖 / 密封盖）；管体：医用级聚丙烯（PP）透明 / 半透明，耐化学腐蚀，温度范围：-80℃ ~ 121℃（可高温高压灭菌 121℃/20min），管盖：HDPE（高密度聚乙烯）； 2.类型：螺旋盖（防漏），尖底； 3.颜色常见：橙、蓝、白、黄； 4.最大离心力（RCF）：8,000 - 12,500 × g（常规 12,000 × g）；刻度：0.5mL 间隔，带刻度线与书写区；标称容量：15 mL，刻度范围 1.5mL - 15mL，精度：±0.1mL（标准）；50支 / 包，500支 / 箱； 样品离心、样本存储、混合、分装； 5.适用：生物样品、血清、细胞、通用液体； 6.规格：带支架，50支/架/袋。	支	1000	

3	一次性无菌采血器	<p>1.主要结构、性能：本产品由注射针（由护套、针座、针管组成）、可御锥头座、活塞、芯子、芯杆及外套组成；注射针座、护套、内塞、可御锥头座采用聚乙烯（PE）制成，芯杆、外套采用聚丙烯（PP）制成，活塞采用天然橡胶制成,每支独立包装；</p> <p>2.产品针管与推杆接触紧密，不漏气；推杆与活塞连接处设计芯子，固定推杆及活塞；推杆与活塞连接处折断、芯杆分离；</p> <p>3.产品经过环氧乙烷灭菌，灭菌有效期3年，产品限一次性使用，包装完好无破损；</p> <p>4.配有针头：7#、9#、12#（任选其中一种）；</p> <p>5.自带标签，大小5mL，100支/盒。</p>	支	5000	
4	▲一次性防护服（核心产品）	<p>★1.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配备N95口罩、一次性隔离防护鞋套、手套、蓝色双筋无纺布条形帽）：无菌连体式；</p> <p>2.由覆PE膜聚丙烯无纺布材料制成。拉链为聚氨酯材料，胶条为聚丙烯材料，松紧带为涤纶松紧带。防护服应干燥、清洁、无霉斑，表面不允许有粘连、裂缝、孔洞等缺陷；</p> <p>3.防护服结构应合理，穿脱方便，结合部位严密。防护服由帽子，上衣，裤子高档材质三连体组成，袖口、脚踝口、帽子面部收口及腰部收口采用弹性收口，能更好的使帽子贴近脸部。装有拉链的防护服拉链不能外露，拉头应能自锁；</p> <p>4.防护服连接部位可采用针缝、粘合或热合等加工方式。针缝的针眼应密封处理，针距每3cm应为8针—14针，线迹应均匀、平直、不得有跳针。粘合或热合等加工处理后的部位，应平整、密封、无气泡。</p> <p>5.性能指标不低于《GB19082-202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的要求，提供权威机构带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p> <p>6.规格：连体式，独立包装；加厚型，PP+PE覆膜。</p>	套	4000	
5	一次性高腰鞋套	<p>1.符合YY/T 1633-2019 医用防护鞋套标准；</p> <p>2.结构与尺寸款式：高腰/高筒连体式（带底），覆盖脚与小腿；</p> <p>3.材质：PVC（聚氯乙烯）鞋底，PVC防滑纹路，防护性能（标准值）抗渗水性：静水压<math>\geq 1.67</math> kPa（不漏水）。抗合成血液穿透：<math>\geq 2</math>级。断裂强力：<math>\geq 40</math> N，不易撕裂。过滤效率：非油性颗粒<math>\geq 70\%</math>；</p> <p>4.尺寸：鞋套码数43-44，鞋子长度31.5cm，2XL；</p> <p>5.规格：1双/袋，独立包装。</p>	双	4000	
6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p>1.符合国标YY 0469-2011《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标准，适用于临床医护人员在有创操作时的基本防护，也可用于日常防疫、医疗场景基础防护，</p> <p>款式：耳挂式适配长时间穿戴或特殊防护场景），三层平面结构，全覆盖口鼻及下颌，贴合面部无明显缝隙。层数结构：标准三层结构（外层+中间层+内层），分工明确，兼顾防护性与舒适性。</p> <p>外层：纺粘聚丙烯（PP）无纺布（25-30g/m<sup>2</sup>），防水、防飞沫，可阻挡外部粉尘、体液、飞沫等污染物。中间层：熔喷聚丙烯（PP）无纺布（20-25g/m<sup>2</sup>），核心过滤层，孔径均匀，可有效过滤微小颗粒及微生物。内层：纺粘聚丙烯（PP）无纺布（20-25g/m<sup>2</sup>），亲肤、透气、吸汗，减少佩戴时的闷热感，无皮肤刺激性；</p> <p>2.灭菌方式：环氧乙烷（EO）灭菌，灭菌残留量<math>\leq 10</math> <math>\mu</math>g/g，无菌、无热原，初始污染菌<math>\leq 200</math>CFU/g，符合医用卫生标准；</p> <p>3.过滤效率：对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math>\geq 95\%</math>（符合YY 0469-2011标准要求），可有效过滤飞沫、粉尘、细菌等微小污染物；</p> <p>4.防水性能：外层具有防溅水功能，静水压<math>\geq 1.67</math>kPa（17cmH<sub>2</sub>O），无渗漏，可阻挡飞沫、体液溅落；</p> <p>5.透气性：透气阻力<math>\leq 49</math>Pa/cm<sup>2</sup>；</p> <p>6.规格：10片/袋，密封包装。</p>	个	4000	
7	N95口罩	<p>1.医用N95（医疗场景，防颗粒物+防体液）款式为头带式（佩戴牢固，适配长时间穿戴）；折叠式设计便于携带收纳，杯罩式贴合面部更紧密，适配不同脸型需求；鼻夹采用可塑性金属（铝制/镀锌铁丝）；头带为高弹性编织材质；口罩边缘采用超声波热合工艺，无毛刺、不脱线，标准4-5层结构（外层+预过滤层+核心过滤层+</p>	个	2000	

		<p>内层+亲肤层), 核心过滤层为熔喷布, 兼顾防护性与透气性。外层: 纺粘聚丙烯 (PP) 无纺布 (30-35g/m<sup>2</sup>), 防水、防飞沫, 可阻挡外部粉尘、体液、飞沫等污染物, 工业款部分添加防刮涂层, 提升耐用性。核心过滤层: 熔喷聚丙烯 (PP) 无纺布 (25-30g/m<sup>2</sup>), 采用静电驻极技术, 孔径均匀, 可有效吸附微小颗粒及微生物, 是过滤核心部件, 内层: 纺粘聚丙烯 (PP) 无纺布 (25-30g/m<sup>2</sup>), 亲肤、透气、吸汗, 减少佩戴时的闷热感, 无皮肤刺激性, 医用款内层需符合生物相容性要求。辅助材质: 鼻夹为铝制或镀锌铁丝 (直径 0.4-0.5mm), 可塑性强, 不易断裂; 头带为氨纶+编织布复合材质, 拉伸率≥180%, 佩戴牢固不易脱落;</p> <p>过滤效率: 核心指标≥95% (对非油性颗粒物, 如粉尘、飞沫、微生物等), 可有效过滤空气动力学直径 0.3 μm 的颗粒, 符合 NIOSH N95 标准及中国相关标准要求。N95 医用防护口罩由口罩体、鼻夹、口罩带组成, 无呼气阀;</p> <p>2.产品无菌供应, 灭菌型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p> <p>3.耳戴式, 独立包装, 20 片/盒。</p>			
8	一次性丁腈手套	<p>1.一次性丁腈手套: 常规参数涵盖医用、防疫一次性丁腈手套, 符合 GB 10213-2019《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GB 21861-2019《医用手套》标准, 适配医疗操作、动物防疫等场景;</p> <p>2.款式: 无粉, 左右手通用, 指尖麻面设计, 袖口为卷边设计, 易穿戴、不易脱落, 单只重量约 3-5g (常规款)、5-7g (加厚款), 偏差不超过 ±10%; 表面无明显色差、污渍、破损, 无气泡、针孔。核心材质: 丁腈橡胶 (NBR), 不含乳胶;</p> <p>3.辅助材质: 无粉款采用硅油涂层, 便于穿戴, 无皮肤刺激性;</p> <p>4.材质性能: 柔软有弹性, 拉伸性能优良, 不易撕裂、破损, 贴合手部, 不影响精细操作; 耐化学腐蚀, 油脂等, 适配多场景使用;</p> <p>5.包装方式为 100 只/盒 (左右手混装), 包装密封完好;</p> <p>6.有效期: 3-5 年。</p>	双	4000	
9	护目镜	<p>1.医用、防疫、工业通用款护目镜, 符合 GB 14866-2006《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YY/T 0691-2008《医用护目镜》标准, 适配医疗操作、动物防疫、实验室、工业作业等多场景;</p> <p>2.款式: 封闭式全罩型, 全覆盖眼部及眼周皮肤, 有效阻挡飞沫、粉尘、体液、化学液体等污染物; 细节设计: 镜腿采用高弹性材质, 可调节长度, 佩戴牢固不滑落、不勒头; 镜片边缘贴合面部, 配备柔软硅胶密封垫, 提升密封性, 防止污染物从缝隙渗入; 镜架轻便, 佩戴舒适, 适配长时间穿戴场景;</p> <p>3.产品材质: PC/PVC;</p> <p>4.独立包装, 1 把/袋。</p>	把	200	

## 标项二: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 荧光定量 PCR 仪 (核心产品)	<p>★1、检测通量: ≥32*3;</p> <p>2、适用耗材: 0.2ml 透明/乳白 PCR, 透明光学试管盖; 0.2ml 透明/乳白 PCR 薄壁八连管, 透明光学试管盖。</p> <p>★3、反应体系: 0-100ul;</p> <p>★4、荧光通道: ≥6;</p> <p>5、适配荧光素: 通道 1: FAM, SYBR Green I 等通道 2: VIC, HEX, TET, JOE 等通道 3: ROX, Texas Red 等通道 4: Cy5 等通道 5: Alexa Fluor 680 等通道 6: Cy3, Tamra, NED 等;</p> <p>6、样本线性: <math>r^2 \geq 0.995</math>;</p> <p>7、光源: 高亮长寿命免维护 LED 光源;</p> <p>★8、检测器: 光电二极管 (PD) 作为检测器;</p> <p>★9、检测方式: 顶部激发、顶部扫描, 4 个荧光通道同时逐孔扫描, 无荧光边缘效应;</p> <p>10、检测时长: 2s 便可完成单机单模块内所有孔位的 4 通道荧光扫描;</p> <p>11、最大升/降温速率: 升温 ≥6.0°C/s, 降温 ≥5.0°C/s;</p>	台	1	

		<p>12、温度准确性：<math>\leq 0.1^{\circ}\text{C}</math>；</p> <p>13、控温精度：<math>\leq 0.1^{\circ}\text{C}</math>；</p> <p>★14、触摸显示屏：自带高灵敏触摸显示屏，单机独立运行；</p> <p>15、特殊温度设置功能：可支持多种 PCR 类型，如标准、梯度、降落以及长片段 PCR 等；</p> <p>★16、内置独立可控的抽屉式三个样本舱，可同时运行不同程序实验，免污染实验环境；</p> <p>17、热盖：采用创新压力传感热盖，确保耗材不变型、试剂不蒸发；</p> <p>18、梯度温度设置：标准及自定义两种设置模式，不少于 6 个温块可单独设置，温块温度设置范围：<math>4\text{--}100^{\circ}\text{C}</math>；</p> <p>19、分析功能：绝对定量、相对定量、熔解曲线、高分辨熔解曲线、基因分型、终点荧光等；</p> <p>★20、断电保护：具有断电后再供电时实验自动恢复运行的功能，无需等待 PC 及软件打开；</p> <p>21、制造商通过 ISO9001、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2、制造商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提供证明性文件；以第一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注册时间为准，并提供证明性文件；</p> <p>★23、质保一年，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质量保证承诺书、本项目的整体服务设计方案；</p> <p>★24、供货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2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p>1、产品应用：可从咽拭子、血清、血浆、全血、增菌液、组织、干血斑等多种类型的样本中实现全自动、快速提取到所需要的目标核酸；</p> <p>2、运行原理：利用磁棒的磁性吸附技术将试剂中的磁珠在各个孔位中进行转移和反应，运行中不进行任何液体的转移工作即可完成整个提取过程；</p> <p>3、技术要求</p> <p>(1)、处理能力：一次性完成 1-96 个样本的提取；</p> <p>(2)、处理体积：30-1000ul；</p> <p>(3)、操控方式：通过仪器内置的液晶触摸屏进行触控操作；</p> <p>4、提取时间：<math>\leq 30</math> 分钟；搭配原厂快速提取试剂，14 分钟内可同时完成 1-96 个样本的提取；</p> <p>★5、混合方式：通过微型电机带动磁棒保护套持续旋转使样本与试剂的充分混合；</p> <p>6、磁棒旋转速度：<math>\leq 3000\text{rpm}</math>；</p> <p>★7、温控范围裂解加热：<math>\text{室温} \sim 115^{\circ}\text{C}</math> 洗脱加热：<math>\text{室温} \sim 115^{\circ}\text{C}</math>；</p> <p>8、磁珠回收率：<math>\geq 98\%</math>；</p> <p>9、程序管理：仪器内置不少于 10 组常用实验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p> <p>★10、二维码识别：可外接扫码枪，使用原厂试剂盒时扫码后即可运行，无需任何人工干预；</p> <p>11、污染防控：</p> <p>(1)、实验舱内置紫外灯，最大灭菌时间可设置为 60 分钟；</p> <p>(2)、实验舱具备外排式 HEPA 过滤独立风路，其中的生物滤棉可吸附其中的核酸气溶胶；</p> <p>12、自动舱门：电机驱动自动开关实验舱，无需人工拉动；</p> <p>13、数据接口：USB；</p> <p>14、配套试剂：具有预封装的病毒、全血、细菌、组织、干血斑等配套提取试剂盒；</p> <p>15、配套耗材：具有 96 深孔板；</p> <p>16、断电保护：意外断电再供电时，可自由选择是否继续运行实验；</p> <p>17、生产厂家已通过 ISO9001 和 ISO13485 体系考核；</p> <p>★18、制造商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信息表，并提供证明性文件；</p> <p>19、质保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p> <p>20、升级：终身免费软件升级；</p> <p>★21、质保一年，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p>	台	1	

		书、质量保证承诺书、本项目的整体服务设计方案； ★22、供货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多道移液器	1、设计先进，品质卓越； 2、全量程段不少于4位数字显示，在保证最高的移液精度的同时，便于清晰的设定和读取移液体积，避免了读刻度时可能的人为误差； 3、具有颜色标识的量程锁，颜色与其匹配吸头一致； 4、可完全实现单手操作，只需拇指就可轻松准确的设定移液体积； 5、移液器采用先进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有助于避免RSI（重复性劳损）； ★6、阶梯式表面设计的吸头锥，便于同时取吸头和同时移除吸头，减少了移除吸头时的耗力。硅胶材质密封圈确保密封性且适合于各种第三方移液器吸头； 7、PVDF材质吸头锥，耐腐蚀且更坚固。每个吸头锥都可独立拆卸和更换； ★8、可整支移液器不低于121° C 高压湿热灭菌和紫外灭菌； ★9、具有 Easy Calibration 易校准技术，无需使用任何工具即可自行进行精准校准； 10、采用先进耐腐蚀的塑料活塞，具有更好的化学耐性。 11、无需额外工具即可拆卸下半支，可自行在实验室进行移液器的维护与清洁； 12、多道移液器下半支可360° 旋转，方便在不同角度和位置进行精准移液； 13、移液器规格：1-10ul；10-100ul 各四把； 14、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质量保证承诺书、本项目的整体服务设计方案。	把	8	
4	单道移液器	1、设计先进，品质卓越； 2、全量程段不少于4位数字显示，在保证最高的移液精度的同时，便于清晰的设定和读取移液体积，避免了读刻度时可能的人为误差； 3、具有颜色标识的量程锁，颜色与其匹配吸头一致； 4、可完全实现单手操作，只需拇指就可轻松准确的设定移液体积； 5、移液器采用先进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有助于避免RSI（重复性劳损）； ★6、可整支移液器不低于121° C 高压湿热灭菌和紫外灭菌； ★7、具有 Easy Calibration 易校准技术，无需使用任何工具即可自行进行精准校准； 8、采用先进耐腐蚀的塑料活塞，具有更好的化学耐性。 9、无需额外工具即可拆卸下半支，可自行在实验室进行移液器的维护与清洁； 10、移液器规格：1-10ul 两把；2-20ul 两把；10-100ul 两把；20-200ul 两把； 11、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质量保证承诺书、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或设计方案。	把	8	
5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200升）	★1、总容积≥212L，冷藏室容积≥130L； 2、制冷方式：冷藏室采用风冷设计；冷冻室采用直冷设计； ★3、温度范围：冷藏室2℃~8℃；冷冻室-10℃~-25℃； ★4、内部结构：冷藏室≥3层浸塑网架，搁架可调高度；冷冻室采用≥4层抽屉； 5、制冷剂：采用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含氟量为零，不破坏臭氧层，不产生温室效应； 6、风道设计：冷藏室采用循环风冷背吹技术，使箱体温度更均匀； 7、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系统，LED数码显示屏，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达到0.1℃；上下间室独立显示温度数据，便于观察，同步显示冰箱运行状态及报警类型； ★8、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备	台	2	

		<p>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至少 24 小时)、开关门异常报警;</p> <p>9、标配 1 个暗锁设计,防止开关门异常;</p> <p>10、传感器故障安全运行模式;</p>			
6	生物安全柜	<p>1、产品核心性能特点</p> <p>1.1 智能联控系统</p> <p>1.1.1 搭载新一代智能集成控制模块,配置高清彩色触控操作界面,实时动态显示工作区双向气流速度、过滤单元剩余使用寿命、动力系统运行状态、照明及消毒模块工作参数,支持设备异常中文弹窗提示,同步显示系统日历与实时时间;</p> <p>1.1.2 内置消毒程序周期预约功能,可按自定义时段设定自动启停流程,减少无效待机时间,降低消毒残留气体污染风险;</p> <p>1.1.3 配备外接设备供电智能管理功能,支持对工作区内辅助用电设备进行定时启停控制,保障操作环境用电安全;</p> <p>1.2 自适应稳流技术</p> <p>1.2.1 采用双路高精度气流传感单元,同步监测垂直沉降气流与水平进风气流速度,系统可根据过滤阻力动态变化自动调节风机输出功率,维持气流稳定性;当过滤组件阻力上升 45%~55% 区间时,整体风量衰减量控制在 10% 以内;</p> <p>1.3 多重安全防护设计</p> <p>1.3.1 消毒光源与照明光源具备互锁保护机制,当照明系统启动时,消毒模块自动切断电源,避免误操作造成人体辐射伤害;</p> <p>1.3.2 操作窗口高度智能限位监测功能,当窗口开合高度超出安全阈值时,系统立即启动声光报警提示,防止气流场紊乱导致生物防护失效;</p> <p>1.4 高效洁净过滤保障</p> <p>1.4.1 采用进口基材制成的高效过滤单元,对 0.3<math>\mu</math>m~0.5<math>\mu</math>m 粒径尘埃粒子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9%,可选配超高效过滤组件,过滤效率可提升至 99.999% 以上;</p> <p>1.4.2 内置过滤单元寿命预警与破损检测系统,当过滤阻力异常升高或出现密封泄漏时,系统通过声光信号与界面文字提示双重报警;</p> <p>1.5 人性化结构设计</p> <p>1.5.1 具备智能节能待机模式,关闭操作窗口后设备自动切换至低功耗运行状态;操作视窗采用 4.8°~5.2° 倾斜角度设计,有效减弱反光眩光,提升长时间操作舒适度;</p> <p>1.5.2 视窗采用高强度防爆钢化玻璃,具备抗冲击、防碎裂及紫外线阻隔性能;工作内腔采用 304 级拉丝不锈钢一体成型工艺,边角经圆弧过渡处理,无清洁死角;</p> <p>1.5.3 工作台面为可拆卸式结构,强度高、耐腐蚀、易清洁消毒;台面下方设置一体化集液槽,配备便捷排污阀,便于废液收集与清理;</p> <p>1.5.4 机身内置带防喷溅保护盖的 AC 供电接口,预留水、气流体通道接口,满足多样化实验需求;</p> <p>2、主要技术指标</p> <p>2.1 洁净等级:符合 ISO Class 5 级洁净度要求;</p> <p>2.2 气流形式:内部循环气流占比约 68%~72%,外排气流占比约 28%~32%;</p> <p>2.3 进风平均流速:0.53 m/s ~ 0.56 m/s;</p> <p>2.4 垂直下降气流平均流速:0.34 m/s ~ 0.37 m/s;</p> <p>2.5 垂直气流控制精度:<math>\leq \pm 0.03</math> m/s;</p> <p>2.6 设备运行噪声:<math>\leq 67.5</math> dB (A);</p> <p>2.7 操作人员防护性能:采用碘化钾 (KI) 比色法检测,操作口区域防护因子不低于 <math>1.0 \times 10^5</math>;</p> <p>2.8 样品防护性能:单次试验菌落污染数量<math>\leq 5</math> CFU;</p> <p>2.9 交叉污染防护性能:撞击式采样法检测,单次试验菌落数量<math>\leq 2</math> CFU;</p> <p>2.10 内部工作区域尺寸(宽 × 深 × 高):905 mm × 585 mm × 598 mm;</p> <p>2.11 设备外形尺寸(宽 × 深 × 高):1045 mm × 775 mm × 2138 mm;</p>	台	2	

	2.12 光源配置：照明光源（20W×1）、消毒光源（20W×1）； 2.13 额定输入功率：1.05 kW~1.15 kW； 2.14 供电要求：AC 220V ±10% 50/60 Hz。			
--	--	--	--	--

### 标项三：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SAT1型口蹄疫病毒荧光 RT-PCR引物、探针及配套体系（不含提取盒）	1、作用与用途：用于临床发病动物水疱皮、水疱液、血液、组织等样品中口蹄疫病毒南非 1 型核酸的检测。 ★2、规格：提供的探针、引物和与其配套的反应体系至少检测50头份检测所需量； 3、组成：荧光 RT-PCR 反应液，1140μl×2、荧光 RT-PCR 酶混合液，120μl、口蹄疫病毒南非 1 型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300μl、阳性对照，100μl、RT-PCR 阴性对照，1000μl。 4、灵敏性可检出 10 拷贝/微升以上病毒核酸，特异性99%以上。 ★5、有效期：12 个月。 6、储存条件：-20℃保存。	套	40	
2	口蹄疫病毒南非1型阻断 ELISA抗体及其配套组份	1、作用与用途：用于检测牛、羊、猪等感染或免疫动物血清中口蹄疫病毒南非 1型抗体； 2、规格：100头份/套 3、组成：南非 1 型酶标反应板，南非 1 型酶标抗体工作液 1 瓶，12mL、阳性对照血清 1 管，500 μL、阴性对照血清 1 管，500 μL、样品稀释液 1 瓶，15mL、25 倍浓缩液 1 瓶，30mL、TMB底物 A 溶液 1 瓶，7mL、TMB 底物 B 溶液 1 瓶，7mL、终止液 1 瓶，12mL、封板膜，2 张、说明书，1 份。 4、敏感性：98%以上； 5、特异性：98%以上； 6、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3%； 7、保存条件：2~8℃保存； ★8、有效期：12 个月；	套	33	
3	▲口蹄疫病毒荧光 RT-PCR引物探针体系（不含提取盒）（核心产品）	1、用于检测偶蹄动物血液、水疱皮、OP液及淋巴结、扁桃体等所有口蹄疫病原学样品中口蹄疫病毒核酸的检测； 2.引物探针序列符合相关疫病诊断技术标准或防治技术规范规定，均经HPLC纯化，纯度≥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 3.规格：提供的探针、引物和与其配套的反应体系至少检测50头份检测所需量； ★4.组成：荧光定量 RT-PCR 反应液、荧光定量 RT-PCR 酶混合液、FMD 荧光定量 RT-PCR 通用引物探针、FMD 荧光定量 RT-PCR 阳性对照、荧光定量 RT-PCR 阴性对照； ★5.诊断敏感性≥98%，诊断特异性100%，最低检出限（灵敏度）:10copies/uL，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3%； 6.有效期：≥12个月； 7.储存条件：-20℃保存。	套	330	
4	动物疫病病毒RNA/DNA提取试剂盒（适用天隆 NP968、GeneRotex96）	1.产品原理：磁珠法核酸提取 ★2.规格类型：64T/盒(16T/板) 3.有效期：室温12个月 ★4.适用核酸提取仪：TIANLONG NP968、GeneRotex 96 5.样本类型：血清、拭子洗液、组织、体液等 6.上机时间：10min 7.是否预封装：是 8.灵敏度：100copies/ml	盒	305	

		<p>★9.板内精密度：同一提取模板16个重复PCR的CT值重复性误差CV≤5%</p> <p>10.板间灵敏度：同批3个深孔板11.个提取模板PCR的CT值重复性误差CV≤5%</p> <p>12.提取方法：通过转移磁珠进行各种不同操作</p> <p>13.上样量：200~400ul</p> <p>13.洗脱体积：70ul</p> <p>14.能否加热：是</p> <p>15.磁珠粒径：1 μ m</p> <p>★16.须提供检测报告和产品说明书及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5	op液保存液	<p>1、用途：适用于牛羊OP液的保存，有效延长OP液保存时间，防止核酸降解，方便OP采集，使OP液的采集更标准化；</p> <p>2、规格：30管/盒；</p> <p>3、贮藏：-20℃。</p>	盒	50	

##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2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全部货款。

22、付款程序：所有货物款均以人民币支付，实行采购单位支付。

## 第三章 售后服务要求

### 23、售后服务要求

仪器设备整机质保期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提供1年质保，1年原厂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原厂项目授权函，原厂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软件的稳定运行和持续优化。

## 第四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 第一章 质疑处理

#### 24、质疑提出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质疑。

2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质疑答复

25.1 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2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5.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26、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6.4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6.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26.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26.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 第二章 签订合同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7.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  
(\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期

8.1 产品质保期 年。（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0.1 货到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

##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初验条件：所投软硬件产品全部安装部署到位，产品外观、数量、功能、性能、采购需求以及集成服务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2 终验条件：通过甲方初验后，试运行 个月，所投软硬件产品运行正常，满足甲方需求，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含中标方在本单位财务独立核算的财务资料）。

13.3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四、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4.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采购需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伊宁市。

#### 十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8.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8.2 谈判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8.3 中标通知书；

18.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项目验收

#### 28、组织验收

28.1 政府采购合同及响应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8.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8.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第五部分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 (一)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二)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 图片(按顺序附到 此对照表后面)
<b>基本资格条件</b>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员工缴纳社保资金证明和依法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8	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查询供应商有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是资格审查的内容(供应商可不提供截图)；		
<b>特定资格条件</b>			
9	<b>标项一、标项二：</b>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b>标项三：</b>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具有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商授权的《兽药GMP证书》、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b>其他资格条件</b>			
11	无		

### (三)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明在**节点下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期限和质保期限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四) 谈 判 函

致：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YLCG-2026TP-004号)谈判文件, 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全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 我方愿以《报价一览表(最后)》所填报价进行响应。

2、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如果我们成交, 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直到合同生效。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4、如果我方成交, 为执行合同, 我们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提供服务。

5.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户: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名

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YLCG-2026TP-004号】)的政府采购谈判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政府采购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 (六)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YLCG-2026TP-004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正/负/无)	备注
1					
2					

此表可向下延伸

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供应商必须按所投产品的真实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填写。此表可延伸。

## (七) 报价一览表(首次)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YLCG-2026TP-004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供货期限	备注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YLCG-2026TP-004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	交货期限
	其他								

此表可向下延伸

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表中须明确列出标的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总价、制造商、交货期限, 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九) 报价一览表 (最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 YLCG-2026TP-004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供货期限	备注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最后)》由供应商在现场答疑和谈判后, 根据实际情况在线提交, 印章、内容不全视为无效报价

###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与谈判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 万元 (含 2 万) 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交货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谈判文件编号为\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十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